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三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李明高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4年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国卫通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

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助于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存放于航天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充分反映了航天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航天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依法合规经营，运作规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计提 2024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中国卫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

合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与监督的实际情况，具备有效性。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国卫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1. 非独立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2. 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中国卫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会议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野' (Jin Y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 野

2025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明高',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李明高

2025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5

雷世文

2025 年 3 月 28 日